**附件2**

**半导体研究所联合培养学生安全协议**

为进一步强化学生安全管理，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确保学生人身安全，筑牢研究所安全底线，根据半导体所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现与学生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学生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培养学生、各类实习生、留学生等(以下简称学生)。

二、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增强责任意识，注意交通安全，避免人身意外及安全事故发生。不得非法组织、参与聚众、游行、集会、抗议等活动，不得通过网络或其他渠道发表或宣传不当言论。

三、所有进入半导体所园区学习和工作的学生应严格遵守研究所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按时参加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严格遵守实验室操作规定，明晰安全要求，熟悉操作流程，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学生因违规相关纪律要求、操作规定或其他由学生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

四、学生在学期间离所外出进行学习、出差、参加学术活动、求职等，必须向导师、所在部门请假，外出时间超过3天的，需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外出。外出期间须遵守当地的各项管理规定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未经批准擅自离所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五、未在研究所集中管理的公寓住宿的学生，应遵守居住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安全用电、防火防盗及人身安全。因学生违反相关制度等个人原因造成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

六、严格按照“谁签字，谁负责”、“谁接收，谁负责”、“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导师是学生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随时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学习、工作、生活、住宿以及行踪等情况，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落实防范措施。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学生、研究生部及所基建园区处各执一份。

学生签字:

导师签字:

研究生部负责人签字：

基建园区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